

#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“十连增”

惠及我市151573名企业退休职工

本报讯（记者 马月红）记者昨日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，从2014年1月1日起，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普遍增加，每人每月至少增加115元，惠及我市151573名企业退休职工。据了解，这是我市连续10年上调企业养老金。

据了解，此次调整，按规定，从2014年1月1日起，为2013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（含退职人员，不含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[1983]3号文件规定的退休工人）。

据市人社局有关人员介绍，近年来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普调体现公平原则，并与其本人的缴费情况挂钩。根据今年调整方案，普调的第二项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，缴费年限长的可以再多加一些。按调整范围内退休人员本人的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不含折算工龄），每满一年增加2元。缴费年限不满

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

该负责人表示，对于那些缴费基数高且缴费年限长的人员，他们的养老金水平相对较高，此项增加的养老金也就高。

今年养老金调整，我省继续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满65周岁的高龄退休人员，分年龄段按以下标准每人每年再增加基本养老金：年满65周岁不满70周岁40元，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50元，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

60元，年满80周岁不满85周岁70元，年满85周岁不满90周岁80元，年满90周岁90元。退休人员的年龄计算，以批准退休时确定的出生时间为准。

此外，按照通知进行普遍调整和高龄退休人员适当倾斜标准增加养老金后，月养老金仍未达到1000元的退休人员，再增加35元，但增加后不得超过1000元。

据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介绍，上调后的工资4月份将发放到位。

## 市区部分公交车几成“垃圾车”

本报记者 马四新 实习生 谢瑶

公共交通工具是城市里一道流动的风景线，更是一个城市的形象名片。近年来，随着我市公交事业的不断发展，人们也从中体会到了出行的便利和快捷。但是，由于投入不足、监管不严、管理缺位等原因导致的公交车车况差、车厢脏等问题，已严重影响了百姓出行的舒适程度。

**记者走访：部分车辆垃圾遍地**

4月15日，记者在市区转乘近10辆公交车，发现部分车辆车厢内垃圾遍地；有的车辆座位严重破损；有的车辆拉手环早已脱落……

8时15分，记者在交通大道中段乘坐从货运向康楼皮毛市场的5路公交车。上后车，记者发现，靠近下车门的一张椅子下，纸屑、塑料袋、饮料瓶堆积在一起。同时，下车门处同样垃圾遍地。

8时40分，记者在七一路中段坐上了开往人民商场的11路公交车。在车厢内，记者发现，车上大部分拉手环已脱落，许多站立的乘客只能扶着椅子或

者车窗边的栏杆。

随后，记者还分别对1路、2路、6路、9路、13路、16路部分公交车的卫生情况进行了调查，其中1路、2路公交车卫生状况良好，其它几路公交车均存在车内脏乱、设施破损等情况。

**市民企盼：早日坐上舒适车**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，市民除了抱怨一些公交车卫生差之外，还对公交车车况差导致运行速度慢很是不满。

说起坐公交车，市民韩女士很无奈：“乘坐公交车，当然希望车子干净又整洁，车上环境差、设施损坏，直接影响乘客乘车心情。我过去经常乘坐6路公交车，车况太差了，不仅卫生情况不好，而且部分车体内部破损严重，乘车别提多遭罪了。现在我都是骑电动车出行，真不知道啥时候能坐上舒适的公交车。”

市民马先生说：“记得有次乘坐11路公交车，由于车厢内的拉手环脱落了不少，遇到红灯时，司机师傅一个急刹车，那些站着的乘车都站不稳，有的甚至摔倒在地，万一出事了谁负责？相关



部门应该重视公交车车况问题，为市民创造一个舒适整洁安全的乘车环境，方便市民出行。”

**■记者感言**

众所周知，公交车作为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共交通工具，与百姓的出行和生活息息相关。随着公交的发展，人们不仅仅追求走的是否便利、快捷，还要看舒适的程度。公交车车况差不仅脏了城

市的脸，而且影响整个交通的运行速度，以及百姓出行的舒适度。同时，作为重要的公共交通工具，公交车内的卫生状况和相关设施直接体现出一座城市文明程度。因此，政府部门应该从关注百姓出行的角度出发，及时解决公交行业存在的问题。希望这些问题在政府的扶持下、管理部门的严格管理下、公交企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下能早日得到解决，擦亮城市的窗口。

## 我市开展打击整治传销集中行动

本报讯（记者 窦娜 通讯员 杨华伟）记者昨日从市工商局获悉，为有效遏制传销违法犯罪在我市发展的势头，进一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，按照省工商局、省公安厅、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，即

日起至7月底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整治传销集中行动。

市工商局有关工作人员介绍，集中行动期间，全市各级工商、公安机关将积极调动本部门单位力量，进行全面排查、摸清底数、循线深挖、集

中行动；以“破大案、挖源头、捣窝点、摧网络”为主攻方向，全面、强力打击聚集型传销，周密、精确打击网络传销；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立体宣传，全方位、多角度揭露传销手法和害人本质，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和防范传销。

据了解，为确保工作成效，此次集中行动在省打击传销联席会议统一领导下进行。集中行动期间省直有关部门将分别或共同派出工作组，对各地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。

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

## 骑车有骑车样



不闯机动车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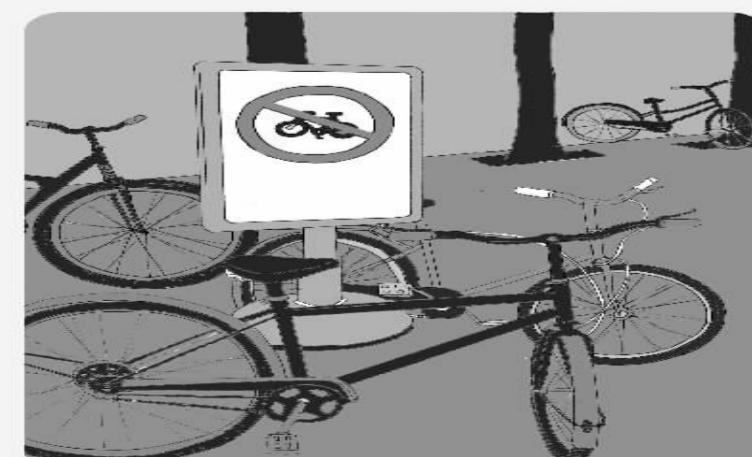
不闯红灯



停车不越线

# 举步有礼行路不难

不乱停放



不占人行道



不逆行



不骑飞车



文明中国 礼仪之邦



热线回复

4月14日，本报以《文昌大道与西华路交叉口西侧绿化带变身私家菜园》为题报道了文昌大道与西华路交叉口西侧不足100米处，有人正在路边绿化带上刨地。4月15日，记者致电东新区城市管理局，市政管理办公室李主任告诉记者，此处计划建造垃圾中转站，一直没有绿化。至于市民反映的刨地问题，估计是附近群众看见土地闲置，打算在上面种些菜。日常他们一直坚持巡视，如发现破坏绿化带的行为，坚决处理。

公交候车亭台阶塌陷隐患

川汇区李先生（电话 156XXXXXXXX）：4月15日，我在七一路西段荷花市场北门向西20米处路南的公交车候车亭等车时发现，这里的台阶上有一处面积约为1平方米的塌陷，好几块石板堆在一起，市民只能站在亭子外等车，不仅影响市容，还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，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及时修复。

记者 窦娜 实习生 谢瑶 整理

## 市园林部门：春季苗木“吃药强身”

本报讯（记者 李一）每年的4月至6月是绿化苗木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。为及时遏制病虫害的滋生和蔓延，今年市园林管理处提早入手，自4月初开始对市区主次干道两侧行道树、绿化带、街头游园、公园景区等地段苗木进行病虫害集中防治，目前已经全面喷药一次。

据市园林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袁卫东介绍，每年春季随着天气转暖，气温回升，一些病虫害也开始出现，特别是蚜虫大量滋生，它的分泌物落下时会在树下形成黑色的油污状物，行人走在上面非常粘脚。

常粘脚。针对往年市区大部分路段出现的不同程度的虫害、病害情况，市园林管理处把蚜虫、叶斑病等病虫害作为今年春季病防、虫防的重点，及时组织人员抢抓晴好天气喷药作业，同时对苗木的枯枝、病虫枝进行修剪和清理，适量施肥，增强树势和抵抗力。

市园林处提醒广大市民，喷洒农药对人体还是会有一定的伤害，请不要在树下过度停留，更不要摘树上的花瓣。不要让孩子触摸和乱折树枝、花木，看到打农药时请绕行。

## 川汇区法院集中宣判一批刑事案件

本报讯（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王春华 唐玉吉）日前，川汇区法院对涉及诈骗、盗窃、招摇撞骗等7起案件9名犯罪嫌疑人进行集中公开宣判，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。据悉，这是川汇区法院在“春雷行动”中首次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集中宣判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以来，被告人张某隐瞒自己是某单位一般工作人员的事实真相，编造自己是某单位负责人，能够协调关系等谎言，以跑工作为由，先后骗取赵某等人钱财13万余元。后赵某等人发现被骗后，多次找张某某要钱，张某某却以各种借口推脱，终因无力还款逃往外地躲避，于2013年7月20日被上海市公安机关抓获。最终，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骗取赵某等人的非法所得依法应当予以退赔。

据了解，川汇区法院在打防管控“春雷行动”中，严格适用法律，确保案件质量，做到快审快结，惩教结合，强化严打声势。截至目前，川汇区法院共审结“两抢一盗”等多发性侵财、暴恐犯罪案件19案43人，有力震慑了犯罪。